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《抚顺市公证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09年2月27日抚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3月2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《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〈抚顺市公证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由抚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7日通过，并经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3月25日批准，现予公布。本决定自2009年3月25日起施行。　　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2009年3月25日　　抚顺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抚顺市公证条例》。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